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17-096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委托理财总金额：人民币12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其中7亿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期限为6天，3亿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期限为5天，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期限为8天，1亿元人民币的委托理财期限为31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7年8月1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出资3亿元人民币和4亿元人民币购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以下简称“存款产品”）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的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步步高升产品”），两款产品均为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产品期限6天，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2017年8月16日，公司分别出资1亿元人民币和2亿元人民币购买兴业银行武汉分行的存款产品及中信银行武汉分行步步高升产品，产品期限5天；出资1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湖北分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以下简称“中银保本理财”），产品期限8天；出资1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31天。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临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19日和2017年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委托理财，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一般不超过3个月），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中国银行湖北分行、光大银行武汉分行，与公司均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1、基本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5日和2017年8月16日购买3亿元人民币和1亿元人民币的存款产品，自成立之日起计算收益，期限分别为6天和5天，起息日分别为2017年8月15日和2017年8月16日，到期日为2017年8月21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其中固定收益年化利率为0.5%。

2、产品说明

存款产品挂钩标的为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定盘价格指由伦敦金银市场协会的会员被授权在伦敦交付的、以美元计价的每盎司黄金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由伦敦黄金市场于定价日（伦敦时间下午3：00）发布并显示于彭博页面“GOLDLNPM”。如遇英国假期则沿用上一工作日定盘价格。如果再定价日的蓬勃系统GOLDLNPM页面未显示该等定盘价，则由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凭善意原则和市场惯例确定所适用的定盘价。

存款产品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固定收益年化利率为0.5%，浮动收益与挂钩标的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的波动变化情况挂钩。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5000 美元/盎司，则公司可按规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1.82%）；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大于等于50美元/盎司且小于5000 美元/盎司，则公司可按照规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1.80%）；若观察期内伦敦黄金市场之黄金定盘价格小于50美元/盎司，则公司可按照本协议规定获得固定收益与浮动收益（年化利率为1.78%）。如期间本产品未提前终止，观察期存数天数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不含该日）的天数；如本产品提前终止，观察存数天数为起息日至提前终止日（不含该日）的天数。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并提前2个工作日通过其营业网点或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将公司提前终止日所持有的产品金额相应的本金与收益按相关协议划转至协议中公司活期账户。

存款产品的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兴业银行武汉分行提前终止指定支付日由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一次性进行支付。

（二）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1、基本说明

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和2017年8月16日分别出资4亿元人民币和2亿元人民币购买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期限分别为6天和5天，到期日为2017年8月21日。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份额赎回时实际存续天数所对应的该日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1/365，每份理财产品赎回时应得收益=

Σ该份额存续期间每日应得收益，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5%。

2、产品说明

步步高升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中信银行将根据本产品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并至少于调整后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启用前一个工作日公布，扣除相关固定费用后，理财资金运作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的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投资管理费用。当投资者赎回时，采取“后进先出”原则，即优先赎回最近的申购份额，并按照其赎回份额的实际持有天数确定对应的测算收益率档，再根据存续期间每日实际启用的该档测算收益率计算和支付产品收益。

实际存续天数：自投资者申购份额计算收益之日（含当日）起至赎回之日（不含当日）止期间的天数。

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得收益=该份理财份额赎回时实际存续天数所对应的该日实际年化收益率×1/365。每份理财产品赎回时应得收益=Σ该份额存续期间每日应得收益。

产品收益率的测算及说明。根据拟投资工具市场价格测算，本产品预计可获得最高年化收益率为中信银行公布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销售服务费和托管费后，超过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的收益部分作为中信银行投资管理费；如果投资资产市值下跌或投资工具发生信用风险，则本产品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将可能低于本产品公布的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甚至可能造成本产品收益全部损失。

步步高升产品的赎回。步步高升产品按份额赎回，赎回份额为1万份的整数倍，投资者赎回成功后，赎回资金中本金部分即时到账；收益部分在赎回成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到账，赎回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投资者每次赎回本金=其赎回份额×产品单位（1元/每份）。

步步高升产品的提前终止。任何情况下，中信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如果中信银行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步步高升产品，中信银行将在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在提前终止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所得收益及本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1、基本说明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出资1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银行湖北分行的中银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期限8天，到期日为2017年8月24日，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该收益期理财本金×收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实际年化收益率为2.8%。

2、产品说明

中银保本理财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中国银行根据市场利率、投资标的收益率变动及资金运作情况并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测算本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各收益期理财收益=该收益期理财本金×收益率×该收益期实际天数÷365，收益期按照实际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自收益起算日（含）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止或连续的两个开放日之间（算头不算尾）为收益期。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只可在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但仅限全额赎回：如果投资者赎回本理财产品，则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含）向中国银行递交《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赎回委托书》；如果投资者未在任何一个开放日赎回则默认在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本理财产品。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按照本理财产品资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如中国银行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予以公告。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被中国银行提前终止，投资者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从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和全部本金。

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中国银行一次性支付投资者所有收益期累计的理财收益并返还全额理财本金，相应的提前终止日或赎回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理财本金返还日。

（四）光大银行结构存款合同

1、基本说明

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出资1亿元人民币购买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期限31天，起息日为2017年8月16日，到期日为2017年9月16日，年利率4.0%。

2、产品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收益型产品，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声明及保证公司本金安全，并及时支付公司相关收益，保证按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光大银行武汉分行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到期支取利率：年利率4.0%。

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计息规则及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30/360。

本存款利随本清。如光大银行武汉分行确遇有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对应利息部分可延迟至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后再支付（光大银行武汉分行对此不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及罚金）。

四、敏感性分析及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以自有临时闲置资金合计12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其中11亿元的产品期限均不超过8天，1亿元的产品期限为31天，到期后为公司产生预期收益约78.36万元。投资期限内将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12亿人民币，因产品期限较短，对公司经营状况无影响。

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银行提供本金保护，风险可控。符合有效、合理使用资金的投资原则。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使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临时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余额为人民币12亿元。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